**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骨料出售项目**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112008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 谈判邀请函

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对2022年骨料出售项目组织谈判，欢迎你单位参加谈判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出售方：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2年骨料出售项目  项目编号: YXGYJT202112008  出售方式：竞价出售  评审方法：最高评标价法  本项目最低限价为：131.94元/吨 |
| 2 | 2.1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⑤无不良信用记录；  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涵盖建筑材料销售资格。 |
| 2.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
| 4 | 谈判文件份数：2份，一正一副（需装订后密封） |
| 5 | 谈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8日 09：40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  谈判地点及开标地点：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孵化园二楼开标室 |
| 6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应先生  联系电话：0510-80718867  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  邮政编码：214200 |
| 8 | **谈判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谈判人交纳谈判保证金**拾万**元人民币。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谈判的谈判人名称一致，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   |  |  |  |  | | --- | --- | --- | --- | | 交纳谈判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谈判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 宜兴支行 | | 账号 | 10010188000016490 |   **注：谈判人必须在开标前将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否则作废标处理。** |
| 9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缴纳**贰拾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交纳履约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  利用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电汇、本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 | 开户银行及行号 |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宜城支行 | | 账号 | 3202230401201000012720 | |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谈判人”是指参加谈判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谈判人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

1.3 “谈判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谈判人名称（盖章）”及“谈判人公章”是指谈判人的公章。

1.5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产品。

**2、谈判费用**

2.1 谈判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谈判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一切费用。

**3、保密要求**

3.1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谈判人可在 “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谈判文件及有关资料。谈判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谈判无效。

4.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4.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解释**

5.1 本文件由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延长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谈判人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谈判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6.3本项目无需编制安装调试方案，对招标（编制谈判文件）时间已经缩短，如谈判人对此有异议，请在开标前3天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为已经认同本项目招标时间。

**三、谈判文件**

**7、谈判文件的组成：**

（1）谈判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人资格条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格式见附件）；
2. 谈判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除外）；(**谈判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3. 谈判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谈判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4. 谈判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5. 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记录**）**；

（4）招标文件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5）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6）其他（谈判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4）项谈判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谈判无效。谈判人****应在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与谈判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谈判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8、谈判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8.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2 谈判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谈判文件由谈判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谈判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8.4 谈判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得有不同意见的负偏离，否则谈判文件无效。

8.5 谈判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有谈判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8.6 谈判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的组成”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谈判人承担。

8.7 谈判人应该将谈判文件密封，同时注明谈判人名称。

**9、谈判文件的真实性**

9.1 谈判人（含中标供应商）应对其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9.2 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谈判人（含中标供应商）提供谈判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谈判人（含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谈判人（含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该谈判人（含中标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谈判人（含中标供应商）的谈判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0、谈判文件的递交**

10.1 谈判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提交谈判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文件将拒收**

11.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2、谈判文件的有效期**

12.1 谈判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谈判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谈判人协商延长谈判文件的有效期。

**13、谈判文件的退还**

13.1 谈判人谈判后，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对所有谈判人的谈判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4、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谈判人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5、无效谈判的确认**

15.1 谈判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谈判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如有）；
2. 谈判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谈判邀请函中“谈判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谈判文件未满足“谈判文件制作”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单个细项或整个项目的报价不明确，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谈判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谈判人拒绝修正的；
8. 谈判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谈判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与其他谈判人恶意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1. 不同谈判人的谈判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谈判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3. 不同谈判人的谈判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谈判人的谈判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谈判人的谈判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谈判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8. 谈判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联合体谈判、中标后分包**

1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分包。

1. **开标、评标、定标、废标**

**17、开标**

17.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开标大会，开标时由谈判人自行检查其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布谈判人名称、谈判价格（开标一览表中合计金额（大写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2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谈判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谈判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3 谈判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谈判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认定；若未进入评审环节，不需要做出认定。

**18、评标**

18.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8.2开标时，招标人现场对谈判人谈判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按照本须知“谈判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谈判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3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谈判人的谈判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4 **澄清有关问题。**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谈判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6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次招标采用最高价评标法。

（1）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分别评定谈判人的分值，各谈判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谈判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2）谈判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谈判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谈判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谈判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人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18.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完成评审报告的制作。

18.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19、定标**

19.1 评审结束后，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0、谈判截止后谈判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21、废标的确认**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谈判人：

1. 谈判截止后谈判人不足3家的，且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谈判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谈判保证金（如有）**

22、谈判保证金

22.1 谈判保证金应按照谈判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2.2 谈判人交纳的本票、银行汇票，如因票据出现印章模糊、印章不全、字迹不清、字体不规范、打印不清楚等瑕疵，无法顺利入账的，视同该谈判人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责任由谈判人自负。

22.3 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手续，由谈判人自行联系办理退还事宜。

22.4、谈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文件的；
2. 在谈判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与采购人、其他谈判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谈判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谈判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23.2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缴纳贰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办理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手续；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延期签订合同。

23.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谈判文件为依据。

23.4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招标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视情况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招标人视情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3.5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 **谈判行为及谈判产品：**

24、谈判行为及谈判产品：

1. 谈判人的谈判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谈判产品、产品安装（施工）及服务质量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如谈判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谈判产品必须为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谈判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或服务。谈判人中标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 招标文件中要求谈判人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谈判文件评审当日。
6. **质疑处理：**

25、询问

谈判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谈判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参照“宜兴市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内容，可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栏自行下载。

26.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6.3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26.4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招标监管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投诉

27.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本项目为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2022年骨料出售项目，具体要求如下，谈判人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服务，不得有负偏离，本项目采用最高评标价法，本预算为最低限价，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该预算价。报价按上浮系数报价，最低报价系数为1.0，加价幅度至少为0.01的倍数。本次招标的2022年骨料出售项目分标1、标2、标3三个标段，一个谈判人可同时投以上三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即评标时，先评审标1标段， 1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参与2标段基准价的数据合成，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1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2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参与3标段基准价的数据合成，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三个标段的最终报价一致，销售方将视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调配销售给各单位的数量。若三个标段的最终报价不一致，原则上销售方将主要销售给报价高的中标人。

二、具体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

**一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全名 | 规格 | 最低限价（元/吨） | 备注 |
| 1 | 骨料 | 0-5mm | 31.29 |  |
| 2 | 骨料 | 5-10mm | 36.22 |  |
| 3 | 骨料 | 10-31.5mm | 41.43 |  |
| 4 | 骨料 | 100-150mm | 23.00 |  |
| 合计 | |  | 131.94 |  |

**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全名 | 规格 | 最低限价（元/吨） | 备注 |
| 1 | 骨料 | 0-5mm | 31.29 |  |
| 2 | 骨料 | 5-10mm | 36.22 |  |
| 3 | 骨料 | 10-31.5mm | 41.43 |  |
| 4 | 骨料 | 100-150mm | 23.00 |  |
| 合计 | |  | 131.94 |  |

**三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全名 | 规格 | 最低限价（元/吨） | 备注 |
| 1 | 骨料 | 0-5mm | 31.29 |  |
| 2 | 骨料 | 5-10mm | 36.22 |  |
| 3 | 骨料 | 10-31.5mm | 41.43 |  |
| 4 | 骨料 | 100-150mm | 23.00 |  |
| 合计 | |  | 131.94 |  |

备注：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谈判单价应全部考虑了包括所有货物、调试、人力、机械、运输（装车由销售方承担）、仓储、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销售方根据需要调配实际销售的数量，各中标单位所有货品以实际销售数量结算，中标单价随市场行情调价。

二、有关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与商务条款的相关要求为基准要求，如谈判人不能完全符合此基准要求，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谈判，出售方将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负偏离）的谈判，谈判人需对此基准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2、**服务期限：**中标后-2022年12月31日。

3、**服务地点**：宜兴市环科园新街街道静脉产业园。

4、**交货方法：**采购人自提自运，包装、运输、卸货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装车由销售方承担。

5、**运输车辆管理及调度：**合同签订后车辆进场前，乙方应提前一天向甲方备案，未经备案的车辆，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厂区。甲方根据进出的车流量对进场车辆的卸料次序进行调度，运输车辆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6、**风险转移：**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采购人进场运输装车后由采购人承担；装车前的风险由销售方承担。

7、**产品验收**：甲方销售产品为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后的再生骨料，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即视为对产品质量无异议，乙方不得向甲方就货物质量问题主张任何权利，同时甲方不对产品销售后的使用范围及用途承担任何责任。

8、收款方式：

（1）、合同价款的结算：甲方与乙方每月10日前办理上月再生骨料的对账单，对账单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为准，对账单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价款的支付：

2.1、合同签订后乙方车辆进场前，乙方须提前预存货款500000元。

2.2、乙方须确保预存货款充足，当预存货款不足时，甲方需通过电子邮件、微信传真等方式向乙方出具电子催款单，或以电联方式进行催款，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催款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续存货款，每次不低于100000元，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货并算乙方违约。（催款日期以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之日起计算）

3、最终结算及支付：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办理最终结算，乙方付清余款后，甲方开具与结算单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如因乙方原因无法销售骨料，甲方有权利在不低于中标价的基础上销售给第三方。

合同书

销售方（甲方）：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采购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建筑装修垃圾处置后的再生骨料（以下简称“产品”）销售给乙方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概况**

1、产品概况：销售方销售的产品为建筑装修垃圾处置后的产品，鉴于销售方产品的特殊性，采购方签订合同后，任何对产品的质量、杂质率等任何异议均不被销售方接受。

2、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价（元/吨）** | **备注** |
| 1 | 骨料 | 0-5mm |  | 含13%增值税 |
| 2 | 骨料 | 5-10mm |  | 含13%增值税 |
| 3 | 骨料 | 10-31.5mm |  | 含13%增值税 |
| 4 | 骨料 | 100-150mm |  | 含13%增值税 |

备注：

①、本合同为单价合同，谈判单价应全部考虑了包括所有货物、调试、人力、机械、运输、仓储、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②、所有货品以实际数量结算，中标单价随市场行情调价。

1. **计量方法**

由甲方地磅对出厂产品进行计量后出具磅单，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中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

2、调价方案

(1)本次出售的0-5mm骨料调价依据“无锡工程造价信息” 2021年第11期发布的石屑价格为基准价，本项目的石屑初始基准价为87.62元/吨（含税）。

本次出售的5-10mm骨料及10-31.5mm骨料调价依据“无锡工程造价信息” 2021年第11期发布的石子(5-31.5mm)价格为基准价，本项目的石子初始基准价为153.41元/吨（含税）。

本次出售的100-150mm骨料调价依据“无锡工程造价信息” 2021年第11期发布的毛片价格为基准价，本项目的毛片初始基准价为110.06元/吨（含税）。

石屑价格调价幅度%=（石屑当期价格-石屑基准价）/石屑基准价

石子价格调价幅度%=（石子当期价格-石子基准价）/石子基准价

毛片价格调价幅度%=（毛片当期价格-毛片基准价）/毛片基准价

调价公式：

|  |  |  |  |
| --- | --- | --- | --- |
| 商品全名 | 规格 | 单价（元/吨） | 调价公式 |
| 骨料 | 0-5mm |  | 当期结算价格=合同价格\*（1±石屑价格调价幅度%\*35%） |
| 骨料 | 5-10mm |  | 当期结算价格=合同价格\*（1±石子价格调价幅度%\*23%） |
| 骨料 | 10-31.5mm |  | 当期结算价格=合同价格\*（1±石子价格调价幅度%\*27%） |
| 骨料 | 100-150mm |  | 当期结算价格=合同价格\*（1±毛片价格调价幅度%\*20%） |

（2）调价频次：以三个月为调价周期，以每个周期第一次供货前一个供货周期的平均价与基准价按调价机制测算本周期材料价，一个周期内价格不变，从第二个供货周期开始。

**第四条 产品交付**

1、交付地点：宜兴市环科院新街街道静脉产业园

2、交付方式：乙方到骨料堆放地自提自运，并承担包装和运输等费用；甲方配合装车，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3、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

4、运输车辆管理及调度：合同签订后车辆进场前，乙方应提前一天向甲方备案；非经备案的车辆，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厂区。甲方根据进出的车流量对进场车辆的卸料次序进行调度，运输车辆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5、风险转移：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采购人进场运输装车后由采购人承担；装车前的风险由销售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质量**

甲方销售产品为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后的再生骨料，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即视为对产品质量无异议，乙方不向甲方就货物质量问题主张任何权利，同时甲方不对产品销售后的使用范围及用途承担任何责任。

1. **合同价款的结算及支付**

1、合同价款的结算：甲方与乙方每月10日前办理上月再生骨料的对账单，对账单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为准，对账单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价款的支付：

2.1、合同签订后乙方车辆进场前，乙方须提前预存货款500000元。

2.2、乙方须确保预存货款充足，当预存货款不足时，甲方需通过电子邮件、微信传输等方式向乙方出具电子催款单，或以电联方式进行催款，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催款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续存货款，每次不低于100000元，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货并算乙方违约。（催款日期以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之日起计算）

3、最终结算及支付：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办理最终结算，乙方付清余款后，甲方开具与结算单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约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税号：9132028276650312X8

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静脉产业园

开户行：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宜城支行

账号：3202230401201000012720

电话：0510-87956866

7、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并加盖公章；因乙方提供信息有误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合同执行期内，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产出骨料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

2、甲方有产品销售时，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销售的数量、类别等，甲方负责装车。

3、对非经备案的乙方车辆，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厂区。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接到甲方销售产品通知后，调配车辆至甲方厂区运输产品。

2、乙方须按时清运完甲方通知的产品数量。

3、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后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车辆提货。

4、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逾期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车辆进场，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算乙方违约。

5、乙方运输产品的车辆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线路申请或提前报备的，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按时清运完甲方通知的产品数量，如未及时清运导致料仓堆积影响甲方生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万，同时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须确保预存货款充足，当预存货款不足时，甲方需通过电子邮件、微信传输等方式向乙方出具电子催款单，或以电联方式进行催款，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催款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续存货款不低于100000元。逾期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万，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赔偿。（催款日期以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之日起计算）

3、乙方进入厂区车辆须遵守甲方厂区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严禁堵磅、围堵计量室等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注销乙方车辆的进场资格，并给予乙方1000元/次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万，同时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5、谈判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第九条 补充条款**

1、乙方进入厂区车辆必须符合行驶安全要求，性能优良，车况良好，灯光齐全，乙方驾驶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持证上岗，进入厂区后由乙方车辆及驾驶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2、乙方因车辆或驾驶员原因导致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负责运输产品的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厂区管理制度，因乙方人员及车辆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运输车辆进场前需向甲方备案，包括车牌号、行驶证复印件、驾驶人驾驶证复印件。

5、乙方人员、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发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因乙方原因无法销售骨料，甲方有权利在不低于中标价的基础上销售给第三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谈判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112008**

**项目名称：****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2022年骨料出售项目**

**谈判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2022年骨料出售项目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谈判。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产品或服务，谈判总单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 我方已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填写了谈判标的的技术参数要求。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谈判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谈判文件的有效期。
4. 如果我方的谈判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的要求，提供谈判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6.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我方愿意按《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如有）。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谈判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 所有有关谈判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邮编：

联系人： 地址：

开户名称：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谈判人签名：

谈判人公章：

（二）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标段一

谈判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最低限价（元/吨）** | **上浮**  **系数** | **单价**  **（元/吨）** | **备注** |
|  | 骨料 | 0-5mm | 31.29 |  |  | 含13%  增值税 |
|  | 骨料 | 5-10mm | 36.22 |  |
|  | 骨料 | 10-31.5mm | 41.43 |  |
| 1 | 骨料 | 100-150mm | 23.00 |  |
| 小计（元） | |  | | | | |
| 大写 | |  | | | | |

谈判人签名： 日期：

注：①本合同为单价合同，谈判单价应全部考虑了包括所有货物、调试、人力、机械（装车费由销售方负责）、运输、仓储、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②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响应文件应对《谈判一览表》中的全部项目进行谈判，只投其中部分者，谈判无效。

③销售方根据需要调配实际销售的数量，各中标单位所有货品以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标段二

谈判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最低限价（元/吨）** | **上浮**  **系数** | **单价**  **（元/吨）** | **备注** |
|  | 骨料 | 0-5mm | 31.29 |  |  | 含13%  增值税 |
|  | 骨料 | 5-10mm | 36.22 |  |
|  | 骨料 | 10-31.5mm | 41.43 |  |
| 1 | 骨料 | 100-150mm | 23.00 |  |
| 小计（元） | |  | | | | |
| 大写 | |  | | | | |

谈判人签名： 日期：

注：①本合同为单价合同，谈判单价应全部考虑了包括所有货物、调试、人力、机械（装车费由销售方负责）、运输、仓储、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②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响应文件应对《谈判一览表》中的全部项目进行谈判，只投其中部分者，谈判无效。

③销售方根据需要调配实际销售的数量，各中标单位所有货品以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标段三

谈判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最低限价（元/吨）** | **上浮**  **系数** | **单价**  **（元/吨）** | **备注** |
|  | 骨料 | 0-5mm | 31.29 |  |  | 含13%  增值税 |
|  | 骨料 | 5-10mm | 36.22 |  |
|  | 骨料 | 10-31.5mm | 41.43 |  |
| 1 | 骨料 | 100-150mm | 23.00 |  |
| 小计（元） | |  | | | | |
| 大写 | |  | | | | |

谈判人签名： 日期：

注：①本合同为单价合同，谈判单价应全部考虑了包括所有货物、调试、人力、机械（装车费由销售方负责）、运输、仓储、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②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响应文件应对《谈判一览表》中的全部项目进行谈判，只投其中部分者，谈判无效。

③销售方根据需要调配实际销售的数量，各中标单位所有货品以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YXGYJT202112008 日期：

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YXGYJT202112008）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谈判文件中所有关于谈判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同意招标人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谈判人签名：

谈判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编号：YXGYJT202112008 日期：

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3、资格性证明材料：

资格性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YXGYJT202112008 日期：

谈判人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

**谈判人资格条件：**

1、谈判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谈判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2、谈判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3、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记录**）**；

（四）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谈判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GYJT20211200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谈判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谈判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将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详细填入上表，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未填写上表，视为完全响应。

谈判人签名： 日期：

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22年骨料出售项目

竞价公告

因工作需要，现组织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对2022年骨料出售项目进行谈判。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招标项目主要信息：**

①项目编号：YXGYJT202112008

②项目名称：2022年骨料出售项目

③项目简要说明：详见谈判文件

④本项目最低限价为：131.94元/吨

⑤出售方式：竞价出售

⑥评审办法：最高中标价法

**二、谈判人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⑤无不良信用记录；

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涵盖建筑材料销售资格。

**三、谈判及开标有关信息：**

1、提交谈判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8日09:40

2、确定采购结果时间：评审结束后

3、地点：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4、其他有关事项：截止期后的谈判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谈判文件，恕不接受。

**四、公告期限：**2021年12 月22日-2021年12月28日。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
| --- |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应先生  联系电话：0510-80718867  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  邮政编码：214200 |

有关本次招谈判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宜兴市公用建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